

证券代码：874711

证券简称：元贞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规范严谨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 （二）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全面、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量入为出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四）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三）全国股转公司；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八）现场参观；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则的落实和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

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四）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五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派专人负责接待。

第十六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

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依照规定进行相应披露。

第二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应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公司应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